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: 执行期和解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方
- 对公司的影响: 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, 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 润 699.33 万元 (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), 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 后的结果为准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3.1% 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或 "会展中心")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 或"联富达") 现有(2016) 鄂 01 执 1185 号和(2017) 鄂 01 执 250 号民事案件(以下合并简称"民事案件")正处于执行阶段,详见公 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 说明》(公告编号 2016-032) 及 2017 年 1 月 4 日、2017 年 3 月 3 日 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1、2017-005)。2019 年 9 月 26 日,甲乙双方签署了《执行 和解协议》(以下简称"和解协议"或"本协议")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同意将民事案件判决的全部债权 金额减至人民币 1.55 亿元,并同意乙方分两阶段偿清。如乙方按本 协议约定如期、足额向甲方支付完毕人民币 1.55 亿元, 即视为乙方 已将民事案件的债务全部执行完毕, 甲方不得再就利息、罚息、违约

金等任何事项向乙方追偿和申请执行。

- 2、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偿清债务金额的,本协议第一 条商定的债权总金额无效;同时,甲方在民事案件中的债权总金额重 新根据相应的生效判决书计算;乙方按本协议已偿还的执行款直接抵 减相应的债务金额。
- 3、还款期限。第一阶段还款: 乙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(含当日)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; 第二阶段还款: 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(含当日)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500万元。

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.55 亿元付清后, 乙方债务全部清偿完毕。

- 4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政府机构、部门办理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手续,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押、解封或相关终结执行的申请手续,则视为甲方违约。甲方违约应按日承担协商确认的债权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,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 - 5、民事案件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会展中心账面应付联富达本息合计为 1.7256 亿元。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,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 利润 699.33 万元 (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),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